

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「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臨時人員勞務採購」需求說明

一、採購標的：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臨時人員勞務採購

二、人力數量及應具備資格條件：

(一) 自然人人員數量1人。

(二) 年滿十八歲以上，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。

(三) 具機動性主動積極配合度佳、溝通協調能力、服務熱忱、品德操守佳及工作能力強。

三、工作時間：

自109年1月1日起，上班日依據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，每日工作時間8小時，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7時至11時、下午14時至18時止（得視機關需要彈性調整）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臺南市將軍區公所（臺南市將軍區忠嘉里忠興190號）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 本所辦公廳舍一、二、三樓廁所清理。

(二) 本所辦公廳舍內外環境清掃及各樓層垃圾集中清運。

(三) 本所辦公廳舍內外草木養護。

(四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及偶發事件處理。

六、費用約定：

(一) 本採購案經費自本所預算-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-業務費-臨時人員酬金項下支應。

(二) 工資為按月計酬，依行政院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為準，按月給付每月新臺幣23,800元，給假部份依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 機關應為得標人於僱用期間，依法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，並得依規定為得標人按月提繳工資6%之勞工退休金。

七、企劃書內容及格式：

(一) 企劃書應採中文直式橫書，以A4格式製作，製訂線在左側並加編頁碼裝訂成冊。應製作企劃書7份，以利委員評審。

(二) 企劃書內容：

1. 履歷表。

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3. 最高學歷資格證明文件(學歷證明影本)。
4. 自傳。
5. 切結書。